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碩斌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-6372

電子信箱：cs90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7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1份 (27005224\_112305749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2年度  
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67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設研院）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
- 三、本案重要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  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至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官網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

大直高中 1120717



\*NHAA1123007925\*

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
（四）以上活動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is.gd/j4H1vg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·美學 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1份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